

綠手指人才培訓社社團組織章程

日期：109/09/22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章程依據北高雄社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自主性社團實施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本社團定名為「綠手指人才培訓社」，以下簡稱本社。

第三條：宗旨：藉由本社團所學的知識和技能，用於公益活動及社會服務中。藉由實際綠手指之培訓，進而產生對周遭生活的關心和敏感度

第四條：本社社址設於北高雄社區大學校區。

第二章 社員

第五條：本校學員或民眾對植栽及生態環境的觀察學習有興趣者，經以下程序得為本社社員：

1. 經本社團報名手續或甄選資格。
2. 繳交社費。

第六條：本社團有下列情形者，予以退出社團：

1. 本人申請，經幹部會議二分之一以上通過者。
2. 對於社團行政、組織、活動等，造成嚴重阻礙者，經社員大會三分之二以上通過者。

第七條：本社社員凡有下列情況者，即自本社除名：

1. 嚴重違反本社章程、宗旨經查證為屬實者。
2. 嚴重破壞社團名譽經查證屬實者。

第八條：經前述第六條之情形退社之社員，得予次學期重新取得入社資格。

第九條：經前述第七條之情形除名之社員，將不復取得入社資格。

第三章 社團之權利與義務

第十條：本社社員之權利如下：

1. 出席社員大會之權。
2. 選舉、被選舉、提案及表決權。
3. 參與本社所舉辦活動之權利。

4. 得使用及借用本社器材設備之權利。
5. 其他應有之權利。

第十一條：本社社員之義務如下：

1. 遵守社團章程及社員大會之決議案。
2. 繳納社費及其他應繳之費用。
3. 參與、支援本社服務活動或社務工作之義務(每月至少須服勤 9 小時)。
4. 其他應盡之義務。

第十二條：除名或退社之社員，對本社無任何請求權。

第四章 組織職掌

第十三條：本社設有指導老師二名、社長一名、副社長一名、文宣長一名、公關長一名、總務長一名，各組並設有組員若干名。

第十四條：本社以社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

第十五條：本社社員得由社長與其餘幹部討論決定並任命為幹部或各組組員。

第十六條：本社幹部會議負責考核，並研究指導本社活動之方針。

第十七條：本社幹部負有社務推展之責，本社各項活動一律由各幹部策劃執行，各幹部職掌如下：

一、社長

1. 對外代表本社，對內處理社務。
2. 負責社員大會之召開，並監督執行會議之決議。
3. 統籌並領導本社一切之活動。
4. 任免幹部並指導各幹部，發揮本社工作效率。
5. 社長於當選後，有行使撤換幹部之權利。
6. 負責各組各幹部之間的協調與溝通。
7. 負責社團與學校之行政事務。
8. 處理其他臨時有關事項及重大緊急決議。
9. 依本章程公布各項細則。
10. 其他應有之職權。

二、副社長

1. 協助社長處理各項事務，並監督各組織工作進度。
2. 協調各幹部間之工作事宜。
3. 帶動社員之間之情感交流。

4. 負責社團活動之走向，創造出社團新風格。
5. 領導本社各項行政工作，負有統合整理之權。
6. 社長因故無法執行職務，副社長得代理之。

三、文宣長

1. 負責本社各項資料及活動內容之抄寫、保存工作
2. 定期會議召開通知。
3. 蒐集本社活動之完整過程。
4. 文件收發繕印歸檔保管。
5. 建立社員資料庫、彙整各組會議記錄。
6. 各重大會議記錄整理、蒐集。
7. 其他有關文書組處理事項。
8. 其他相關文宣、美宣之工作。

四、公關長

1. 社團資源拓展。
2. 負責各項活動對外聯絡之工作。
3. 舉辦與校內、校外各社團聯誼及交流活動。
4. 負責友校來函之回應與對外函件之發布。
5. 公布、整理社團信件。
6. 校外大型活動之聯絡與籌備工作。
7. 其他有關公關組織負責工作。

五、總務長

1. 負責財務收支、帳目審查報核等事宜。
2. 管理社團經費收支並每月定時公布帳目。
3. 擬定各活動之收據結算辦法並執行報核工作。
4. 有關社團之金錢收支；如緊急狀況，必經社長同意，否則自行負責其責任。
5. 社內所缺物品添購。
6. 其他有關總務組事務。

第五章 幹部之任免程序

第十八條：本社合法社員者，皆可被選任社長及其他幹部。

第十九條：本社各幹部選舉程序：社長、副社長、文宣長、公關長、總務長及其各組組員，皆由上一屆幹部提名討論後選出，任期一年，可連選連任。

第二十條：社長、副社長之罷免應召開社員臨時大會，以二分之一以上社員出席，四分之三以上出席社員同意罷免之。社長、副社長於罷免後，應隨即於同一次社員臨時大會選出新任社長。

第二十一條：各幹部之罷免應召開社員臨時大會，以二分之一以上社員出席，三分之二以上出席社員同意，得罷免並改選之。

第二十二條：各組組員之任免辦法不在幹部任免辦法之規定中，由各組組長自行任免之。

第二十三條：社長必要時，有權罷免各幹部，惟必須提報告向社員大會解釋並經社員大會二分之一以上社員同意。

第六章 社團會議

第二十四條：社員大會：為本社最高權力之機構，由全體社員組成。

1. 於每學期結束前一個月內召集一次。
2. 二分之一以上社員出席得以開會，決議須經出席社員半數之同意使得通過。
3. 社員大會主席由社長擔任，如因故缺席時，由副社長擔任之。
4. 檢討每學期之缺失，並提出可行改進之道，且草擬下學期行事計畫。
5. 選舉、罷免、決議社長、副社長及各幹部。
6. 擬定及修改組織章程。
7. 決議各項重要提案。

第二十五條：社員臨時大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1. 必要時社長得召開臨時大會。
2. 經三分之一幹部或二分之一社員連署請求得召開臨時大會。
3. 臨時大會之權同前條所述之 5、6、7 款。

第二十六條：幹部會議：由社團當屆幹部群組成。

1. 由社長不定期召開之。
2. 各項活動計畫之討論與工作之分配。
3. 訓練、考核及受獎之評定。
4. 審議社員之退社及除名。
5. 提名社長、副社長、各組幹部及各組組員。
6. 重要事項之討論決議。

第七章 經費

第二十八條：經費來源：

1. 本社社員入社所需繳納之社費。北高雄社區大學學員每人/學年 200 元，非學員每人/學年 400 元。
2. 向學校申請補助。

3. 社團合作廠商之贊助。
4. 其他正常合法所得。

第二十九條：本社經費支出：

1. 為校園綠化所購置之器具及植栽。
2. 購置本社所需器材及輔導資料。
3. 本社行政及訓練社員之費用。
4. 其他依據本社宗旨而實際情況需要者。

第三十條：本社財務狀況應每學期社員大會公布之，並隨時接受北高雄社區大學之審查。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本社社員服務績優者，由社長向校方申請鼓勵或於社員大會表揚。

第三十二條：本章程未修訂事項，則依據北高雄社區大學自主性社團實施辦法修改並辦理。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經社團成立大會通過後，呈請校方核准後施行。